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394

关于沧州市“沧县城建局”“永红桥”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受人为干扰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近期，生态环境部通报我省沧州市“沧县城建局”“永红桥”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日常运行受到人为干扰。经查，2021年4月15日12时43:00-45:00，“沧县城建局”国控空气站采样设施受到雾炮车喷淋干扰；5月2日、5月10日部分时段，“永红桥”国控水站采水点周边受到倾洒生物除藻剂干扰，对监测数据造成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省国省控空气站、水站管理，防范和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现将有关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沧县城建局”国控空气站受到人为干扰问题

(一) 调查情况。经查，4月15日，沧州市新华区中环洁沧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雾炮车（车牌照：冀J1R615）实施雾炮喷淋作业，雾炮车行驶至“沧县城建局”国控空气站沧南侧黄河东路高架桥上时变速箱发生故障，无法前进，司机进行维修时继续朝东南方向喷淋作业，由于风向变化，12时43:00-45:00水雾喷淋至监测点位采样区域，未对监测数据造成影响。

(二) 处理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沧州市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保洁管理的科级干部做深刻检查；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向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做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与应急科负责人、大气环境科科长、监控中心主任向局党组做检查，分管副局长向局党组做检查。市城市管理局责令沧州市新华区中环洁沧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雾炮车司机黄辉杰进行了岗位调整。

我厅按规定对“沧县城建局”国控空气站4月15日监测数据用倒推一年内最高日均值替代。

二、沧州市“永红桥”国控水站受到人为干扰问题

(一) 调查情况。经查，与黄骅市齐家务镇政府签订北排河全流域维护治理合同的河北碧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月2日7-8时，在“永红桥”国控水站采水口5米半径范围内“绕圈式”反复倾洒生物除藻剂，倾洒时长达40余分钟，倾洒后水面留存有明显的白色漂浮物；5月2日10-12时，再次在“永红桥”国控水站

采水口 5 米半径范围内反复喷洒稀释后的生物除藻剂液体，喷洒时长达 20 余分钟，喷洒后水体呈乳白色；5 月 10 日 12-13 时，再次在“永红桥”国控水站采水采水口下游 50 米处倾洒生物除藻剂。

（二）处理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沧州市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给予黄骅市齐家务镇主管副镇长党内警告处分、环保所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北排河河道网格员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黄骅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的副局长政务警告处分、监控中心主任政务警告处分，责成分局党组及党组书记向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做检查；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与应急科负责人、水生态环境科科长、监控中心主任向局党组做检查，分管副局长向局党组做检查。黄骅市齐家务镇已解除与碧沃公司治理合同，并扣除相应治理工程费用；禁止其在本行政区域内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我厅按规定对沧州市“永红桥”国控水站 5 月 2 日、10 日监测数据用倒推一年内最高日均值替代。同时，按沧州市所有断面各监测因子倒推一年最高月份扣缴生态补偿金，计入 5 月份扣缴；对沧州市 5 月地表水排名考核按全省倒数第一扣缴 300 万元。

三、有关要求

沧州市“沧县城建局”“永红桥”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受到人为干扰问题，暴露出沧州市新华区区委区政府、黄骅市委市政府政治敏感性不强、责任心不够，对监测站点管理认识不高、重视不够，在管理制度上有盲区、存在着严重的管理漏洞；沧州市

对防范与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不力，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对国控站运维保障疏于管理和防范，监管不到位。各市要引以为戒，以案为鉴，夯实责任，确保我省环境监测数据客观准确、真实可靠。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市要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干扰运行问题的教训，将打击人为干扰空气和水自动站正常运行工作是近期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责任落实，提升监测数据质量。

（二）落实责任体系。各市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五级责任体系”，严肃保障纪律，明确运维保障职责和禁止行为，全面落实《河北省国（省）控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责任体系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加强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作，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市要进一步研究制定严惩人为干扰监测正常运行的惩罚措施和严密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精准、科学的依据。

